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65%分配至主要產品如下：
 - (i) [編纂]的15%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付GB491的計劃臨床試驗及註冊備案籌備；
 - (ii) [編纂]的50%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付我們核心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大、註冊備案籌備及潛在商業化（包括銷售及營銷），其中(a)2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撥付GB226及GB221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及註冊備案籌備，包括GB492及GB226的組合試驗；(b)10%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撥付GB242及GB223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及註冊備案籌備；及(c)2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撥付該等核心產品的潛在商業化（包括銷售及營銷）；
- [編纂]的15%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付研發中心其他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大、準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包括銷售及營銷）。
- [編纂]的10%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撥資擴充我們研發中的藥物。
- [編纂]的10%或約[編纂]港元作一般企業用途，其中(a) 5%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招募研發人員並繼續發展平台，及(b) 5%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編纂]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

倘[編纂]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使得本次[編纂]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注冊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編纂]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